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 年计划选派 4200 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

第四条 项目面向全国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 / 企业 / 实验室实习。

第六条 国内高校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校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确定重点选派专业。

第七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九条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加入项目实施院校后，提交项目申请书；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各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于 2015 年 11 月 15-25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资助项目的申请书，已获批资助项目须填写本年度执行情况总结，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基础、培养目标、可执行性、国外高校或专业水平及选派专业的必要性等进行评审，于 2016 年 1 月初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对当年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管理不善的项目，次年将暂停资助。

第四章 人员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院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第二批 9 月 20-30 日。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 5 月 12 日（第一批）、10 月 10 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校内公示证明材料、《初选名单一览表》

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将于 5 月（第一批）、10 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八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二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 / 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

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批保留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 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 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 www.csc.edu.cn, 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 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 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 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 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六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每 3 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 应提前 2 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 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 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 按期回国。留学人员

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国内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分转换证明材料；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时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常见问题解答及注意事项

受理机构

一、准备阶段

1. 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 (1)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派规模增加至 4200 人。

(2) 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缩短。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批保留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请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派出手续, 按期派出。

2. 我校现已有本科生层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协议, 应如何申请成为项目实施院校?

答: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 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学校正式公函申请加入项目实施院校, 函中应明确本校国际交流合作基础、本科生国际交流现状、校内管理机制及项目负责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批复后即可成为项目实施院校。

3. 成为项目实施院校后, 应如何申报项目?

答: 成为项目实施院校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所有项目申报工作。除如实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协议基本信息外, 其他需要填报的要点如下: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200—500 字)

简要介绍项目背景、意义, 重点阐述项目往年执行情况, 如合作方概况、协议涉及本科生交流的主要情况 (包括历年选派规模、专业、外语要求、留学期限、学习形式等) 等。

(2) 选派规划及培养目标 (500—1500 字)

① 简要介绍拟选派学科、专业情况, 如学科概况 (包括所涵盖专业)、在校生总规模、年度招生规模, 合作方在拟选派学科专业方面的优势 (如师资情况、实验室等科研条件)

等。

②有针对性地介绍各学科专业拟选派学生出国交流的培养目标及学习计划安排等。

(3) 经费安排 (200 字以上)

①协议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及额度, 如生活费、国际旅费、学费等;

②如外方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 请明确解决方案。如国内学校承担部分学费, 请明确学校承担额度及学生自筹额度。

(4) 项目管理 (200 字以上)

①简要介绍拟申报项目的管理工作, 如主管部门、管理机制、人员设置等;

②详细介绍拟申报项目的校内选拔机制, 如推荐流程、选拔办法、校内公示安排等;

③重点介绍如何落实学生派出后国外管理工作及回国后考核工作。

(5) 上传附件

与外方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

4. 与国外高校 / 科研机构的国际交流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 协议签署人应为双方法人代表, 学院 / 系 / 国际交流处等部门间签署的协议应同时提交双方校级协议 (可为框架性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双方合作开展本科生层面的交流, 并说明选派年级及具体交流形式、经费安排等;

(2) 国外院校每年可接收的本科生交流生人数;

(3) 对本科交流学生的外语水平要求;

(4) 协议有效期及续签办法;

(5) 双方签署人签字及日期;

(6) 以非英语语种签署的协议应同时提交中文 / 英文翻译件。

二、项目申报及人员选拔推荐阶段

5. 申报项目时有哪些重要的时间节点?

答: (1)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 准备项目申请书所需材料。

(2) 11 月 15-25 日,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填写项目申请书 / 项目总结,

并在线提交。

(3) 11 月 30 日前, 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申报新项目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 (1) 国外合作单位应为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知名院校 / 机构, 合作专业应为双方特色 / 优势学科;

(2) 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应准确规范:

① 项目基本信息和协议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② 上传协议完整并与项目 / 协议基本信息准确对应。

7. 申报继续资助项目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 提交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项目总结, 做到“一项一总结”。除说明项目具体执行情况之外, 还应总结项目执行中的优秀经验或存在的问题, 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

8. 校内选拔人选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 校内选拔应经过校内评审和校内公示两个阶段:

(1) 校内评审: 应根据完善的校内选拔办法严格选拔推荐人;

(2) 校内公示: 应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批)、9 月 20 日 (第二批) 前完成校内公示, 可采用校内宣传栏、校园网等方式 (务必保证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9. 推荐人选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 推荐人选时, 应加强与国外学校沟通, 为学生制定详实可行的学习计划; 同时, 加强对推荐人选的留学专业、成绩排名、外语水平等条件的审核。

10. 推荐人选时有哪些重要的时间节点?

答: (1)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批)、9 月 20 日 (第二批) 前, 完成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4 月 21 日 - 5 月 5 日 (第一批)、9 月 20-30 日 (第二批), 统一组织候选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3) 5 月 12 日 (第一批)、10 月 10 日 (第二批) 前, 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推荐信、公示文件、《初选名单一览表》。

11. 外方邀请信中应包含哪些信息?

答: 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 留学身份: 本科插班生;
- (3)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留学期限应至少具体到月, 如邀请信中仅标注学习时间一学期 / 学年的, 将视为不合格, 须另行提交外方学校出具的关于一学期 / 学年时长的说明;
- (4) 留学专业: 须与学校获批项目的专业一致;
- (5)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三、派出阶段

12. 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 我校还须注意哪些问题?

答: (1) 派出前, 应加强对被录取人员办理派出手续等方面的指导, 保证按期派出, 同时针对本科生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行前集训。

(2) 派出后, 应加强对其在外期间的指导和检查, 保持定期联系, 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驻外使 (领) 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确保派出学生“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

(3) 留学人员回国后, 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 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落实学生学分转换机制, 协助学生尽快完成学分认证 / 转换。

13. 录取的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实际只在国外待 4 个月就要回国进行毕业答辩, 需办理提前回国手续么?

答: 需要。学校应为学生出具正式公函向驻外使 (领) 馆教育处 (组) 申请提前回国。为避免出现提前回国的情况, 请各校在申报项目和推荐候选人时考虑周全, 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 合理规划学生的留学期限。

申请人

1. 作为某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应如何申请“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可以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首先请咨询学校主管部门（一般为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确定学校是否有获批项目，符合《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要求的学生请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学生个人申请。

2. 我校与加拿大某高校的合作项目获批，我是否可以同时申请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和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交流项目？

答：不可以，申请人同期只可选择申报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同时，如本科生已通过某个国家公派出国项目派出过，本科阶段内亦不可再申请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进行本科插班学习。

3. 学校已同意推荐我，是否代表我已被项目录取？

答：不是。经学校推荐的人选须按时完成网上报名，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资格及材料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推荐人选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被推荐人专业是否与项目获批专业一致、学习成绩是否达标、外语成绩是否达标等）；②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包括有效身份证、邀请信、成绩单、学习计划、外语成绩证明等）。有关应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可参见《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4. 我错过了网上报名时间，可以补交书面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名信息者，受理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均无法接收你的报名。

5. 如果我被录取，会收到哪些录取文件？

答：被录取人员将收到录取通知复印件（1 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中文）》（一式一份）、《资助证明（英文）》（一式两份）、《资助出

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收到录取文件后应查看录取材料是否齐全、准确（姓名拼音、留学院校名称等），如有缺失或错误，请及时通过学校主管部门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更换或补发。

6. 我已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录取文件，是否可以自行订机票出国了？

答：不可以。本项目所有被录取人员须通过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请登录国家留学网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了解手续办理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但在此之前，部分被录取人员需先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后方可办理其他派出手续（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是否需要办理）。

7. 我被项目录取，在外留学期间可以外出旅游吗？

答：不可以。在留学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包括赴第三国旅游）属违约行为并将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8. 完成学习计划并回国办理完相应手续后，如获得国外留学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是否可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答：可以。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所以本项目被录取人员回国办理完相应手续后，可以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出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